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5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慧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8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慧傑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許慧傑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刑罰加重事由（累犯事項之判斷）：

1. 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主文參照），是檢察官對於「構成累犯事實」，應「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並負舉證責任。檢察官如已盡其舉證責任，本院自得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1 2.經查，本案檢察官業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指明：被告施用
02 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283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03 刑4月確定，並於112年7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並以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認被告本案
05 所為構成累犯，請求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語，是聲請意旨合
06 於上開法定程序，足認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07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
08 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除累犯事實外，前尚有多次因施
09 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理應有所警惕並
10 控管行為，竟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且其所侵害之法
11 益種類、犯罪情節、手段均相似，顯見其忽視法律禁令，對
12 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又依其本案之行為及罪責，縱加重其
13 法定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
14 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6 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
17 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
18 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
19 除惡習之決心，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
20 之犯後態度，再參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0年
21 度壠簡字第23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2.106年度桃
22 簡字第13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3.108年度桃簡字
23 第18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4.109年度桃簡字第25
24 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等情（不包括上開構成累犯
25 事實之前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
26 暨斟酌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
27 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且施
28 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
29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
30 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
31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許欣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809號

被 告 許慧傑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慧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
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6726號、110年度毒偵字第22
93號、第32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2835號判決處有期徒

刑4月確定，並於112年7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30日晚間7時，在桃園市○○鎮區○○路00號友人住處，以燒烤玻璃球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而到場接受採驗尿液，並主動坦承施用。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許慧傑經傳未到。然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且被告同意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考量被告係一再犯同罪質之罪，足見其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揆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檢 察 官 陳 淑 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陳 均 凱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所犯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